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TMEG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出修改,具体为: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内容原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服务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主要审议经下议案: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召开的事宜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3 年度拟为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融资租赁和 3 亿元短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提高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2013 年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期限为 5 年的融资租赁款:人民币肆亿元,同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宁夏捷美公司需要本公司为其融资租赁和短期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经协商,本公司拟为宁夏捷美公司提供总额柒亿元的融资租赁和短期资金贷款担保。

2、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5 名董事成员,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总额柒亿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有华;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东宁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主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甲醇、煤化工及后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捷美公司股权分别为 68.25%、31.7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捷美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76,258 万元,负债总额 250,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48%。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TMEG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司)为 PTMEG 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合江县支行、纳溪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 2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际共融入资金 2.64 亿元。按农行贷款的批复条件,已由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增加抵押担保等附加条件,天华公司拟为富邦公司的此项 2.64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富邦公司以 276,685.9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增加设置抵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 年 3 月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

主要业务:1.4--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460 万元,净资产 102,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67%;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010 万元,净利润为-2,185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230 万元,净资产 102,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907 万元,净利润为 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5 年

3、担保金额:2.64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缓解子公司富邦公司 PTMEG 项目建设需要,解决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减轻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2、富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59.27%的股权,天华公司持有富邦公司 87.76%的股权。

4、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信用保证担保并代偿租金,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期限 4 年。同时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4 年 3 月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万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

主要业务:1.4--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460 万元,净资产 102,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67%;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010 万元,净利润为-2,185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230 万元,净资产 102,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907 万元,净利润为 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拟为天华公司为富邦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信用保证担保并代偿租金,担保期限 4 年。同时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富邦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

2、富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45,5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27%,天华公司持有富邦公司 87.76 的股权。

3、天华公司以成都"天华大厦"和"成都办事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富邦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融资,开辟了富邦公司多元化和多渠道现代化融资的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长短期借款比例,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4、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议案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两项议案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1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 5: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索隆敏 朱鸿雁

联系电话: 0830-4122370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 弃权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 弃权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0,99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0,993,900 股。同意 140,9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票据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40,993,900 股。同意 140,9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的议案》

3.1、选举非独立董事

3.1.1、选举黄文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1.2、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1.3、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1.4、选举黄卿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1.5、选举黄卿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1.6、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选举独立董事

3.2.1、选举易仁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2、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3、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2、选举焦金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40,9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筹划期间,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选举黄文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文佳、李坚、易仁萍,由黄文佳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耿建新、刘敬东、李坚,由耿建新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易仁萍、耿建新、黄文佳,由易仁萍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敬东、易仁萍、李坚。由刘敬东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韩玉坡先生、白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黄卿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保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霍少砚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2255555

传 真:010-52256633

电子邮箱:shouhang@sh-inw.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人员简历

黄文佳先生,公司创始人,出生于 1970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 2010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创办本公司,至 201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为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天津市宝坻区政协委员。曾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优秀创业青年奖"、"共青团北京市委第五届北京市青年企业家突出贡献奖"、"第七届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

黄文佳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4,910,000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9,155,918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文佳先生是实际控制人黄文博先生之兄,黄卿乐先生之叔叔,是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之叔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黄文博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首航波纹管常务总经理。2007 年 2 月加入公司,至 2010 年 11 月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文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持有本公司 16,629,628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文博先生是实际控制人黄文佳先生之弟,黄卿乐先生之叔叔,是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之叔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黄卿乐先生,公司创始人,出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 2010 年 12 月任监事;2000 年 12 月创办首航伟业,至今任监事。2001 年 7 月创办本公司,至 2010 年 11 月任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卿乐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4,280,000 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7,219,748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黄卿乐先生是实际控制人黄文佳先生、黄文博先生的侄子,是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先生之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高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河北省邯郸市锅炉厂,历任副厂长、总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天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清华同方能源环境有限公司热电工程总监;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国华电力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组长、神华集团"万吨级低温多效海水淡化项目研发"课题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技术部高级主任工程师。在上述任职期间,先后获得河北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煤炭工业局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力科技奖一等奖及一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 10 月加入公司,至 2010 年 11 月任总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峰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本公司 420,000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韩玉坡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

韩玉坡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20,000 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白晓明先生,39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陕西省澄城县粮食局面粉厂财务经理、粮食局财务股副股长;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太子奶集团审计经理、北京太子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2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财务负责人(其中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白晓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420,000 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卿义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首航波纹管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 2010 年 11 月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黄卿义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本公司 4,174,800 股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黄卿义先生是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文博之侄子,黄卿乐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黄卿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剑女士,3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有多年专业审计及财务咨询经验,熟悉国家财经制度及政策法规。

王剑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保源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保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84,000 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 2013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霍少砚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至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霍少砚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经举手表决,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和实际控制人黄卿乐先生的通知,获悉:

1、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007,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3%)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质押期限为 547 天,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首航波纹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 年 4 月 30 日(以实际交易日后 18 个月对应日为准),该笔质押手续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首